

融安县水利局

关于融安县休闲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第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意见的函

融安县工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根据《融安县水利局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的通知》(2024年11月13日印发)要求，2024年11月29日，我局核查组，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和听取汇报的形式，对你单位建设的融安县休闲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第三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请你单位按照附件所列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后，重新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

附件：融安县休闲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第三期)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表



(联系人及电话：韦昌洛，0772-8113463)

附件

融安县休闲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第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表

编号：2024-raxsbssyshc-04

一、基本情况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融安县休闲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第三期）
	方案（含变更）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融审批准字（2020）51号，2020年11月20日。
	生产建设单位	融安县工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报备回执出具部门及时间	融安县水利局，2024年1月29日
核查组织情况	组织单位	融安县水利局
	参加单位	柳州环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柳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融安县工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安县水利局
	核查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二、核查情况		
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情况	一、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情况 （一）2023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了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柳州环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二）2023年12月18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组认为此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形成	

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

(三)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通过水土保持公示网将相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

(四) 2024 年 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向融安县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 融安县水利局对鉴定书进行了初步审查, 项目不存在明显问题。

(五) 2024 年 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获得融安县水利局出具的自主验收报备证明。

二、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编报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24 日,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以《融安县行政审批局融安县休闲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第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融审批准字(2020)51 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开展情况

工程于 2010 年 5 月开工建设,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对工程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广西柳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此次监测工作是在施工结束后的水土保持效果补充监测, 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12 月初至 2023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提交监测实施方案,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按季度提交监测季度报表。2023 年 9 月底项目已经完工, 2023 年 10 月, 经分析总结, 编制监测总结报告。

四、废弃土石渣堆置情况

根据自主验收报告结论, 项目实际建设期开挖方充分利用回填, 不存在外借方, 也不存在取料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自身开挖方回填, 不产生外弃方, 不涉及弃渣场。

五、重要防护对象安全稳定性分析情况

工程无稳定性分析评估。

六、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局部水土保持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有调整, 部分地块未进行扰动, 减少扰动面积 10.09hm², 但未达到变更条件。

七、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自主验收报告结论及现场抽检, 各项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八、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 3 个单位工程, 4 个分部工程, 96 个单元工程。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参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19), 经评定 96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合格率 100%; 4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合格率 100%; 3 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 合格率 100%。

	九、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批复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7.25 万元。
存在问题	部分地块未进行扰动，减少扰动面积 10.09hm²。未扰动地块防治责任未明确。
三、核查结论及整改要求	
核查结论	自主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
下一步要求 (整改要求)	一、做好现场管护工作： 加强日常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对植被未恢复的地块进行补种补植，做好植物措施的养护维护。 二、明确未扰动地块的防治责任 进一步明确未扰动地块的防治责任，若后期由业主继续开展建设工作，本次验收应改为分阶段验收。待未扰动地块施工开工后，立即恢复监测工作。 若明确后期未扰动地块由入驻企业履行防治责任，则由入驻企业开工后依法依规自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请建设单位明确未扰动地块的防治责任后，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按要求补充修改报告，在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补充完善，并重新整理一套完整的验收报备材料报我局备案。 核查单位：融安县水利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核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韦昌洛 0772-8113463